智慧锡东网格化社会治理应用平台提升项目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205-JZCG-G2026-0014）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(采购人)：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

乙方(中标人)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
一、政府采购编号：JSZC-320205-JZCG-G2026-0014

二、采购内容：智慧锡东网格化社会治理应用平台提升项目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总金额：人民币(大写) 壹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；

人民币(小写) 1835600 元

四、项目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

五、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：免费保修三年（其中无人机按一年 52 周计算）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

六、服务地点：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

七、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；项目试运行结束、竣工验收并审计后，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40%；服务期满一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70%；余款在剩余两年服务期内按年平均支付，于每年年底支付；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(如上述付款节点遇扫招标人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，则适当推迟付款时间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详见合同条款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详见合同条款

十、其他事项：详见合同条款

十一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乙方在

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：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备案壹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（盖章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乙方户名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

乙方账号：1103020119200010809